



会计准则· 财务通则十讲

主 编 阎达五

副主编 朱小平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95
F233
36
2

F233
36
2

会计准则·财务通则

十 讲

主 编 阎达五

副主编 朱小平



3 0133 9663 9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C

108981

(京)新登字 187 号

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十讲

KUAIJI ZHUNZE · CAIWU TONGZE SHI JIANG

主 编 阎达五

副主编 朱小平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天津静一胶印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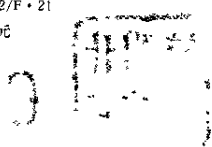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75 印张 174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15,000

ISBN 7 5000-5218-2/F·21

定价: 5.20 元



前 言

由财政部负责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已于1992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财政部以部长令的形式于1992年11月30日正式发布，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制定和发布实施《准则》和《通则》，是建国以来我国会计制度一项带有根本性的改革，也是当前我国会计改革进程中所采取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措施，其深远意义可与建国初期建立现行的分部门、分行业、分所有制一统到底的会计制度相比拟。制定和实施《准则》和《通则》，影响到近千万会计人员的会计观念、业务技能、办事程序和工作方法，也影响到各级各类财会专业学校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材建设。有人把这次《准则》和《通则》的发布与施行称之为建国以后我国会计制度的第二次革命，而且是更为重要和深刻的革命，我看这样认识并不过分。

为了配合我国会计界更好地贯彻实施《准则》和《通则》，中国老教授协会所属社会科学专业委员会和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近日联合举办了两期“会计改革和会计准则研讨班”，分别就会计改革、会计准则和财务改革、财务通则的有关问题以及当代财会学科发展的一些新领域，向学员们作了讲解。从反映看，所讲内容甚受听众欢迎。举办研讨班的消息传出后，有不少单位要求继续举办此种研讨班，有的单位

希望上门为有关人员讲解，更有不少单位要求为他们提供讲课材料。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主动出面组织编写和出版了这本书，并委托我和朱小平副教授负责主编工作。本书除了围绕会计、财务改革和《准则》、《通则》的制定与施行论述外，还介绍了电算化会计、注册会计师制度和管理会计等当代会计发展的一些特殊领域。目前正值两则公布初期，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两则的贯彻落实，有助于财会工作的负责同志更好地组织新旧制度的转换，有助于广大财会人员更好地贯彻执行新的行业财会制度，有助于财会专业教师搞好学科改革和教材建设。我国的会计改革虽然步履艰难，但总算有了新的突破。我希望本书的出版将为当前的会计改革新态势增添一股新的推动力。

十分感谢为推动本书出版多日操劳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们！

阎达五

1993年2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说明

《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并定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财会制度的重大变革。我们特约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的教授们编写了这本《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十讲》,由我国著名会计学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博士生导师阎达五教授任主编,会计系系主任朱小平任副主编。

本书除十讲外,还辑录了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系主任安体富教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税改革》一文。

本书从改革开放的高度,对两则制定、施行的有关问题,包括制定两则的背景、主要依据、基本内容以及新旧制度对比、新核算、分析法的具体应用等,作了系统、深入的介绍。本书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是广大财会人员、各级财政部门干部、高等院校、专科学校和成人教育财会专业师生以及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学习贯彻两则的好教材。由于各部门各单位都有财会工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和管理人员了解掌握财会情况十分重要,本书也适用于企业经营管理者和所有机关、学校、部队的领导同志。

目 录

前 言	阎达五 (1)
第一讲 会计改革与会计准则	阎达五 (1)
第二讲 企业财务改革	王庆成 (33)
第三讲 改革开放的冲击与财务改革的思考	阎达五 (45)
第四讲 会计改革的动因及其主要内容	朱小平 (64)
第五讲 成本核算制度的改革	贺南轩 (78)
第六讲 财务报表的改革	马英麟 (118)
第七讲 新财务报表分析	马英麟 (145)
第八讲 会计改革与会计电算化	王景新 (168)
第九讲 西方国家的注册会计师制度	王德升 (188)
第十讲 西方管理会计简介	温 坤 (203)
第十一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税 改革	安体富 (229)

第一讲 会计改革与会计准则

阎达五

《企业会计准则》公布之后，人们都在认真学习，了解其精神，研究其具体实施、投入运转的程序和方法。我以为，对于作为当前会计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所颁布的会计准则，只有先了解我国会计改革的总体安排以及当前的改革进程，才有可能深入掌握准则的精神实质。为此，这个讲题先讲讲会计改革，然后再讲准则本身。

一、我国会计改革的总体思路

1991年，财政部正式公布了《会计改革纲要》，对我国会计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原则要求、会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制度、基层单位会计工作、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会计人员，理论研究和组织领导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这是一个视野开阔、内容全面、目标明确，步子稳妥、可以操作的好文件，现在看来，仍是可行的。当然，根据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以后我国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以及当前形成的会计改革热潮，同时还应考虑人们通过一年多从事会计改革实践在认识上的提高，我认为仍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我的基本看法是：

我国的会计改革应当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导向，抓好微观宏观两个空间、事前事中事后三个过程和内部外部两个方面的改革。微观指的是各个会计主体的会

计工作，宏观指的是国家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另外按理还应当包括宏观会计问题，即以国家为主体的会计，但此问题过于复杂，从实践看也不那么紧迫，故可暂时存而不论。事前主要指会计的事前管理，事中主要指对会计主体内部的业务活动过程进行适时控制问题，事后则是指提供信息、对外报告以及利用信息进行分析考评问题。内部外部就是指对外报告会计即所谓“财务会计”和内部管理会计问题。从近期看，会计改革主要包括三项主导性内容和两项辅助性内容，即：

三项主导性内容

1. 配合政府职能的转变，做好以建立会计准则为核心的会计核算法规体系的建设。主要内容是建立会计法统驭的会计准则，会计准则统驭的会计核算制度这种三层体系紧密配合的三级会计核算法规体系。这正是我将在第二部分要讲的内容，这里就不再细说了。

2. 配合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做好以事前预测决策和事中适时控制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型会计的建设，其中主要内容是建立预测决策会计和内部责任会计。预测决策会计是一种事前管理会计，包括会计预测、会计决策、会计计划和会计预报四个方面。

3. 适应培育市场体系的需要，做好以强化注册会计师制度为核心的社会经济监督体系的建设。市场建设离不开法制约束和社会监督。社会监督有各种形式，其中重要形式之一就是注册会计师及其事务所的监督，即依靠所谓“经济警察”，这里要解决的问题有完善工作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协调好与审计监督的关系。

两项辅助性内容

1. 建立全国会计信息中心，形成全国网络，解决数出一

门、数据共享问题；

2. 建立和完善会计人员业务考核、选拔和使用机制。

以上讲的改革内容，形成了当前会计战线上的三个热点，即准则热、会计师事务所热、考试热，这个讲座就是适应这些热点而产生的。

二、我国制定、实施会计准则的研究

会计准则是我国会计界当前议论的一个热点，了解这项改革的历史背景及其内容，并对制定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讨，这不仅是我国会计理论界感兴趣的问题，也是广大财会人员热切希望了解的内容。下面讲讲制定、实施会计准则的有关问题。

（一）过程

80年代以来，我国开始实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重大国策，改革经济体制要求从过去那种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的市场经济得到了发展。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和跨所有制企业集团的兴起，证券和股票市场的建立，股份制、租赁制企业的涌现，以及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这些都给我国的经济注入了活力。

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实施的是分行业、分部门、分所有制一统到底的会计制度，这种制度最大的特点是权限高度集中并带有浓厚的行业色彩。虽然它在历史上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在当前的经济运行中已暴露出明显的缺点：权限高度集中不利于搞活企业，不利于企业走向市场；分部门、分行业、分所有制管理不适应混合经济实体的要求，不利于实施有效的宏观统一调控。同时，这种会计制度还有一个弊端，

就是它的封闭性，与国际上通行的会计惯例存在着矛盾，这不利于我国投资环境的改善。比如，上海市准备在香港发行B种股票，但因提供的会计报表港人看不懂，使得股票发行遇到麻烦。凡此种种，都说明了现行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正在阻碍着我国经济的发展。

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途径是改革现行的会计核算体制，建立覆盖面广，适用于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与国际会计惯例尽量保持协调一致的会计准则。我国会计界早在1980年中国会计学会成立大会上就已酝酿过这种改革思路。在经济迅猛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的时期，越来越多的会计界同仁投身于会计准则的建设之中。他们不仅介绍国外会计准则的情况，而且研究如何在我国建立符合自己国情的会计准则。1987年，中国会计学会成立了会计理论与会计准则研究组，并于1989年在上海召开了第一次理论讨论会。1988年，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设置了会计准则课题组，成为专职掌理会计准则方面的官方机构。1990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会计准则（草案）提纲（征求意见稿）”，1991年11月，又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另一份会计准则草案，命名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基本准则（草案）》，并于1992年2月在深圳市召开了会计准则国际研讨会，广泛听取国内外专家学者对建立我国会计准则的意见。1992年7月，以《企业会计基本准则》为名，向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供了讨论稿。7月9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刊登了题为“我国会计制度将作重大改革——采用国际通行的会计核算准则及办法”的文章，告诉人们：建立会计准则已是当务之急！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正式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规定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二）动因

深入分析我国会计改革的动因，有助于我们加深理解这项改革的意义。我国之所以要用通用性会计准则取代分部门、分行业、分所有制一统到底的会计制度，主要原因有以下一些：

1. 分部门、分行业的统一会计制度，是浅层次的统一，深层次的混乱，宏观上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极差。表面看，各行各业都有各自的统一会计制度，但从全国这一高度来看，各行各业各自为政，国家很难通过综合汇总的会计信息来掌握整个经济的发展状态，并利用这种经济杠杆进行宏观调节。同时，随着我国经济横向化的发展，在原有的会计制度基础上生成的会计报表，已显得很不适应。

2. 分所有制制定的统一会计制度，除了同样无法提供统一的会计信息外，更重要的是无法适应改革开放以来大量出现的各种混合经济实体进行核算的需要，比如各种混合性公司、股份制企业就很难执行分所有制的会计制度。

3. 分部门、分行业一统到底的统一会计制度，由于统得过细，管得过死，束缚了企业会计工作的主动性与灵活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微观会计管理的有效性，不能适应企业享有更多经营自主权的变化，不能适应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和深入改革的要求，不能适应企业走向市场的需要。

4. 通过局部修改统一会计制度的办法，很难应付改革开放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比如：改革开放以来，现实生活中出现了破产清算、资产评估、物价变动、租赁经营、外币折算、有价证券、长短期投资、合并报表等一系列新的会计问题，企业集团、跨国公司、以及按股份制方式经营的企业不断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农工商一体化和技工贸相结

合、以及各种所有制经济相互渗透的经济实体大量涌现，客观上产生了如何划分企业产权、如何保全企业资本、如何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问题等等。显然，把所有这些问题都通过制定统一会计制度的办法来解决，几乎是不可能的。国外提供的通过分期颁发会计准则的办法倒不失为一种可供借鉴的办法。

5. 我国以往会计制度的设计，考虑国家财政、税收、财务管理的需要多，考虑企业利益、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少；考虑国家作为管理者身份的因素多，考虑国家作为投资者身份的因素少。这种设计思想是与商品经济的要求相悖的，不利于搞活和发展微观经济。

6. 分部门、分行业、分所有制一统到底的会计制度，从内容到形式与国际会计惯例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有些是商品经济不发达的产物，有些是人为所致。这种情况既不利于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广泛吸引外资，也不利于开展国际会计交流、积极吸收国外的会计理论与方法，为我所用。

总之，制定会计准则并以其逐步取代现行的分部门、分行业、分所有制一统到底的会计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我国深入贯彻改革开放方针的客观要求。

（三）纵向比较研究

这里讲的纵向比较，主要是指建立会计准则将对我国会计制度带来哪些变化。下面分别总体变化（或称结构性变化）与具体变化（方法性变化）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总体性变化（结构性变化）：

1. 会计核算法规体系的变化。会计准则颁布以后，我国的会计核算法规体系将由三个层次构成：第一层次是基本法，即会计法，它是会计核算工作最高层次的规范，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学常务委员会制定，以国家主席的命令颁布；第二层次是会计准则，它是根据会计法要求制定，并对所有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可以称为“准”盈利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均有约束力的规范，由主管会计工作的最高部门财政部制定、颁发；第三层次是由企业自行制定或委托社会会计服务机构制定的会计制度，它仅对具体使用单位有约束力。这是我国建立新的会计核算法规体系的总思路。为了贯彻先破后立的原则，保证新旧办法的有序交替，使实际工作做到时时有法可依，杜绝出现“法规真空”，我认为，应当进一步研究有关会计准则的实施问题。当前，作为一种过渡办法，我国采取并行的办法来逐步实施这项改革，即由财政部颁布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同时，部门的会计制度要逐步向会计准则靠拢。最近财政部正在陆续修订分大行业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包括工业、流通、交通、铁路运输、农业、施工企业、旅游服务、金融、对外经济合作等，分期分布，下半年实施。应当指出，保留分行业制度仅仅是一种过渡措施，尽管这种过渡期可能很长（少则3—5年，多则8—10年），但最终要被淘汰，这是经济发展的一种必然。

2. 打破了行业、部门和所有制界限，大大加强了会计信息的统一性和可比性。会计准则的一个显著特点或者说精华所在，是打破了部门、行业和所有制界限。准则从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质出发，把覆盖面扩大到所有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以及一些准盈利单位。《企业会计准则》明确规定：“本准则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这就从根本上破除了50年代以来形成的分行业、分部门、分所有制的宏观会计管理模式，克服了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之间

“隔行如隔山”的弊端，使所有盈利组织有了一个共同遵守的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大大提高。

3. 会计信息的服务对象和作用发生了巨大变化。从比较、研究的角度看，中西对外报告会计的根本差别主要表现在：西方的会计理论与方法是建立在满足私人投资者决策需要的基础之上，我国的会计理论与方法是建立在满足国家作为管理者进行管理决策的基础之上。中西对外报告会计的种种差异莫不来源于此。《准则》在这个问题上可以说转了一个 180 度的大弯子，即会计信息从为管理者服务转变为为投资者服务，从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转变为服务于全社会。对外报告会计信息不再仅仅是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而是扩展到满足各种投资者和债权人了解企业盈利状况、资金流动状况、偿债能力、资本保全状况和投资报酬情况等有助于进行投资决策的需要。同时对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也留有较大的余地。然而，有人提出，准则的这个弯子是否转得太大了？这样处理会不会产生“副”作用？我认为，这个问题可以进一步研究，关键要看实践。

4. 采用国际上通行的作法，将“会计假设”纳入准则体系，并作为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的前提条件对待。

“会计假设”一词来源于英文 Accounting assumptions 的直译；比较公认的解释是“会计领域里存在的某些尚未确知的事物”或“存在的某些现在无法正面加以论证的事物”。西方许多国家是将会计假设作为制定会计准则的重要指导思想（或原则）和认识论基础来对待的。尽管人们对会计假设的理解及其包含的具体内容远未达到共识，但是在各国制定的会计准则中均有相应的规定。比如，《国际会计准则》承认的基本会计假设是继续经营、一致性、权责发生制，而美国会计

原则委员会 1970 年第 4 号文件中则规定了 13 项假设。从国内外会计界多数人的主张看, Accounting assumptions 一词指的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具备的前提条件, 是对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基础, 如果将其直译为“会计假设”, 并应用于实践, 会给人们在认识上造成混乱。因为:

- (1) 会计假设与科学假设不同, 会计假设的内容既不是“尚未确知的事物”; 也不是“目前无法从正面加以论证的事物”;
- (2) 会计工作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工作, 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是其基本要求, 使用“假设”这样的词汇容易造成不必要的误会。总之, 出于种种考虑, 准则制定者用“基本前提”置换了“假设”的概念, 并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精神, 吸收了共识度比较大的四条“假设”, 即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与币值不变作为组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并在第一章总则中作了明确规定。可以说, 将会计假设的内容纳入会计法规体系之中, 这在我国会计界应当说是一次观念性的转变, 它有着非常深远的意义。“会计主体”指的是会计核算服务的对象, 或者说是确定会计人员进行核算(确认、计量、记录、报告, 用我们熟习的语言说就是记帐、算帐、报帐) 所应采取的立场, 即解决为谁记、算、报帐的问题, 这个“谁”就是会计主体。不言而喻, 这是进行核算首先应当明确的问题, 否则会计人员就很难思考、处理问题, 人们就会失去共同语言, 难以遵循统一的标准。“持续经营”是会计主体这一前提的延伸和继续, 说的是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必须是持续不断经营的, 这样才有组织核算的必要, 才可以使核算工作能够在正常情况下(即非清算基础) 进行, 否则就失掉了组织核算工作的基础。“会计期间”主要是规定了在前两个前提下, 人为地将持续不断的经营期分割为若干阶

段，即所谓会计期间，作为算帐、结帐和编送报表的依据（通常均以日历年度为会计分期，因为作为一个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总不能从开业时开始记帐，一直到停业时才结帐、报帐。“货币计量”讲的是核算工作的核心，即会计计量问题。货币计量是会计核算的基本特征，货币计量实际上是货币估价问题，而进行货币估价就有一个以何种价格（成本）估价入帐的问题。传统会计一般均以历史成本估价为原则；因此在有的国家的会计准则中，货币计价与历史成本估价是并提的。如果是这样，则历史成本的运用倒是以“币值不变”为假设，即假设币值不变，则核算中就可以用历史成本计价。很明显，这四项基本前提环环相扣，有很强的逻辑性，容易理解，便于实施，因而深得多数人的赞同。

5. 规范了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在西方的财务会计教科书和有些国家制定的会计准则中，经常见到比较抽象、类似于指导思想和对会计核算工作一般性要求的所谓“会计原则”，但有关这一问题的表述则众说不一，口径和内容极不统一。我国也存在同样情况：一是对这方面的论述极为零乱，大多散见于各种教材和会计制度之中；二是说法不一，内容上有出入。《准则》集中外会计界论述之精华，把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筛选为 12 条，定名为“一般原则”，列入会计准则的第 2 章，要求各行各业的会计工作遵照执行。这 12 条是：谨慎性、真实性、可比性、有用性、一贯性、及时性、明晰性、配比原则、权责发生制、历史成本、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全面性与重要性。可以说，规范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这是我国会计核算规范化建设的第一例。“一般原则”不仅是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把标尺，而且也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报告公允性的一个参照标准。